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終止照明芯片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分別為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第一協議及修訂有關年度上限。由於協議項下之產品銷售比預期理想，董事認為本公司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會超出現有上限，故此，年度上限須予以再次修訂。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分別為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第二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由於產品開發及生產延滯，本公司及復控華龍均認為研發的產品目前已落後於市場。故此，協議雙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協議終止有關項目。

茲亦提述該等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第三協議。由於產品之需求增加，董事預期於銷售型合作模式項下的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未來銷售。故此，本公司銷售與復控華龍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上限須予以修訂。

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分別持有復控華龍的 51% 權益及 49% 權益。復旦科技產業持有本公司之 109,62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第一協議及第三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6 條，先前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如超逾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5(2)條所指的上限；或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5(3)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第一協議及第三協議項下交易將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4 條，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上述合作協議之交易性質相近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此等交易金額須予合併計算。由於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金額之年度上限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利潤比率除外），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須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再次修訂第一協議上限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分別為本公司與復控華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研發電能表芯片（「第一協議」）及修訂有關年度上限。由於協議項下之產品銷售比預期理想，董事認為本公司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會超出現有上限，故此，年度上限須予以再次修訂如下：

	原修訂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再次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	5,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	5,000

終止第二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分別為本公司與復控華龍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合作協議研發照明產品芯片（「第二協議」）及修訂有關年度上限。由於產品開發及生產延滯，本公司及復控華龍均認為研發的產品目前已落後於市場。故此，協議雙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協議終止有關項目。

修訂第三協議上限

茲亦提述該等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復控華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第三協議」），針對衛星導航領域研制芯片產品。由於產品之需求增加，董事預期於銷售型合作模式項下的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未來銷售。故此，本公司銷售與復控華龍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上限須予以修訂：

	原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200	13,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200	16,000

由於項目型合作模式項下的交易金額不受銷售影響，故年度上限不需修訂。

合併交易金額

由於第一協議及第三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近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此等交易金額須予合併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協議(經再次修訂)	5,000	5,000
第三協議：		
(a) 項目型合作模式： 復控華龍的研發收入(無修訂)	2,200	2,200
(b) 產品銷售型合作模式： 向復控華龍銷售產品(經修訂)	13,000	16,000
	15,200	18,200
合計	20,200	23,200

以上之估計年度上限乃經考慮項目研發進展，手上現有之銷售合約及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預測而釐定。

進行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 IC 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本公司業務目標之一為發展多元化的產業鏈。本公司早於數年前已推出電能表芯片產品，此等產品之效能及技術於現今市場較為落後；同時董事相信參與衛星導航芯片研發有助提升本公司之技術水平及行業地位；而復控華龍於相關產品方面擁有相當的研發及設計經驗。董事認為雙方合作有助技術交流、提高研發成功率，增加市場份額及獲得協同效益。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此等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 (i) 本公司可借助復控華龍於電能表及衛星導航芯片產品之開發，設計經驗及銷售渠道以研發新產品和銷售；(ii) 復控華龍擁有經驗豐富之項目團隊及部份開發設備，本公司可節省研發成本、縮減研發時間及免除招聘人員；及 (iii) 本公司能以較低研發成本取得知識產權。

涉及之創業板上市條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 IC 產品。

復控華龍主要於中國從事芯片應用及微系統集成，累積達 15 年片上系統及微系統開發經驗及擁有多項登記專利，現時之業務涉及信息通訊、導航、電力及多媒體信息終端等領域。

復旦科技產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 90% 權益由上海市商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 10% 權益由上海復旦大學持有。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佈日，復旦科技產業持有本公司之 109,62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分別持有復控華龍的 51% 權益及 49% 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第一協議及第三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於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6 條，先前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如超逾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5(2)條所指的上限；或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5(3)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第一協議及第三協議項下交易將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4 條，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上述合作協議之交易性質相近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此等交易金額須予合併計算。由於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金額之年度上限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利潤比率除外)，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須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蓉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

* 僅供識別